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b>第三條【男女平等】</b>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p> <p>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總務處</p> <p>輔導室</p> <p>人事室</p>	<p>1.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款。</p> <p>2.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四條第六款。</p> <p>3.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參條。</p> <p>4.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參條。</p> <p>5.豫章工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第五條。</p> <p>6.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第肆條第三、四項。</p> <p>7.豫章工商教職員工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誡辦法第壹條。</p>	<p>1.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p> <p>3.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正常運作外並處理性平案件。</p> <p>4.各學科均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p> <p>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女性委員佔總委員數二之一以上。</p> <p>7.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正常。</p>	<p>無女學生更衣室，造成學生實習課更衣不便。</p>	<p>另覓地方建立男女更衣室。</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b>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b> ～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之禁止體罰。</p> <p>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p>	<p>學務處</p> <p>人事室</p> <p>進修學校</p>	<p>1.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貳條第五項。</p> <p>2.豫章工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捌條。</p> <p>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p>	<p>1.於會議中陳述學校零體罰立場，並請輔導人員確實遵守，建立正向管教模式。</p> <p>2.平時考核有獎懲標準。</p> <p>3.學生獎懲程度依其內容分類:以勸導改過口頭糾正為準，有必要通知監護人須特別輔導者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未列任何體罰條例。</p>		
<p><b>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b>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進行如勞動（愛校）服務等規範。</p> <p>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p> <p>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p> <p>(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p> <p>(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p> <p>(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以下1至4款略)。</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人事室</p> <p>進修學校</p>	<p>1. 豫章工商圖書室推展「義工制度」實施辦法：第肆條第一款。</p> <p>2. 豫章工商學生違規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p>3.豫章工商教師服務細則第五條。</p> <p>4.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違規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點。</p>	<p>1.每學期期初圖書室公布義工徵求辦法，由日校同學自由登記。</p> <p>2.勞動愛校服務均由學生自由提出申請。</p> <p>3.輔導改過不體罰學生。</p> <p>4.凡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獎懲處分並有紀錄之學生採先提出考核申請後銷過。</p>		
<p><b>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b>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作為如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學</p>	<p>學務處</p>	<p>1.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伍條第八項。</p>	<p>1.均依規定辦理，有必要亦請家長到校配合處理，尊重人的自由。</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校進行查察、約談等措施是否妥適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p> <p>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p> <p>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p> <p>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p> <p>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p>	<p>輔導室</p> <p>進修學校</p>	<p>2.豫章工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參條。</p> <p>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九項。</p>	<p>2.訂有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若學生覺得權益受損，可依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出申訴，保障學生權益。</p> <p>3.學生觸法或觸犯校規教師除通知監護人外並需加以輔導完全尊重人身自由。</p>		
<p><b>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b> ~引申涉及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有關學生作為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是否給予學生陳述及申訴之機會等。</p> <p>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p>	<p>學務處</p> <p>進修學校</p>	<p>1.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五條第八項。</p> <p>2.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貳條第一項</p> <p>3.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p>	<p>1.條文中載明「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理」。</p> <p>2.學生權益若遭受不當傷害時，可提起申訴、輔導室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p> <p>3.學生之獎懲除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附申訴意見</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p> <p>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p> <p>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以下1至7款略)</p> <p>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p> <p>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p> <p>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p> <p>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p>			書，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或複查。		
<p><b>第十七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b>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人格、名譽及隱私權等。</p> <p>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1.豫章工商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第四、五、六、七條。</p> <p>2.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p>	<p>1.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減少猥褻性、攻擊性資料及竊取、破壞等侵權行為。</p> <p>2.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p> <p>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p>	<p>輔導室</p> <p>進修學校</p>	<p>伍條第六項。</p> <p>3.豫章工商輔導室輔導資料管理實施辦法第四條。</p> <p>4.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獎懲要點。</p>	<p>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侵擾或洩露。</p> <p>3.訂有輔導室輔導資料管理辦法以確保學生資料之完整及隱私權之保護。</p>	<p>4.未特別提及教師應實施輔導與管教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不得公開、侵擾或洩露</p>	<p>4.預計於召開行政會議時提案修訂。</p>
<p><b>第十八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b></p> <p>～引申學校本中立原則尊重師生職員思想、良心及宗教信仰自由。</p> <p>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p> <p>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p> <p>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p> <p>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人事室</p>	<p>1.豫章工商教師服務細則第五條。</p>	<p>1.學校本中立原則尊重師生職員思想信仰自由。</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b>第十九條【表現自由】</b>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與家長等表達意見及發表自由。</p> <p>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p>	教務處	<p>1. 豫章工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第七條。 2. 豫章工商教科書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p>	<p>1. 分別納入教師、家長代表、專家及學者參與，並尊重師生職員發表意見自由。 2. 分別納入教師、家長代表參與，並尊重師生職員發表意見自由。</p>		
<p><b>第二十一條【集會之權利】</b> ～引申學校不得限制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士進行和平集會之權利。</p> <p>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p><b>第二十二條【結社之自由】</b> ～引申學校組織學生會、教師會、家長會等結社之自由。</p> <p>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p> <p>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p>					
<p><b>第二十六條【法律前之平等】</b> ~引申學校本於不歧視及不強迫之立場，師生職員於法律前一律平等。</p> <p>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進修學校</p>	<p>1. 豫章工商學生補救與增廣教學實施辦法：第貳條。</p> <p>2. 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五條第七項。</p> <p>3. 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獎懲要點。</p>	<p>1. 依是否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符合平等原則。</p> <p>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家庭背景等，而為歧視待遇。</p> <p>3. 未明列平等或禁止歧視條款。</p>	<p>3. 預定於行政會議時提案修訂。</p>	
<p><b>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b> ~引申學校對於屬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少數學生，或位處弱勢之學生（諸如：高關懷學生、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教育生等）及其家長，是否尊重其學習權益及學習需求等。</p> <p>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1. 豫章工商學生學費暨獎助金優待辦法：第參條第一、二款。</p> <p>2. 豫章工商課業輔導實施辦法：第捌條第二款。</p> <p>3. 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五條第五項。</p>	<p>1. 對清寒學生、急難學生予以學費減免及獎助金之申請、發放。</p> <p>2. 學生家境清寒有心向學酌情予以半費收費。</p> <p>3. 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進行輔導管教</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法規名稱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輔導室          進修學校	4.豫章工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頒給辦法第肆條。  5.豫章工商弱勢學生輔導實施辦法第肆條。  6.豫章工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組織章程第肆條。 7.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十六條。	時，尊重其學習權益及需求。 4.訂有弱勢學生輔導實施辦法，以協助弱勢學生情緒、學習、社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5.訂有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生頒給辦法，以鼓勵特教學生積極學習努力向上。  7.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採個別化評量。		

填報日期：100年11月30日

聯絡電話(含分機)：02-29519810-103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b>第三條【男女平等】</b>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p> <p>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輔導室</p> <p>人事室</p>	<p>1. 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參條。</p> <p>2. 豫章工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參條。</p> <p>3. 豫章工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第伍條。</p> <p>4. 豫章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第肆條第三、四項。</p> <p>5. 豫章工商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壹條。</p>	<p>1. 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正常運作外並處理性平案件。</p> <p>2. 各學科均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女性委員佔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p> <p>5. 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正常。</p>		
<p><b>第六條【工作權】</b> ～引申學校教學於學科知識之學習外，於課程安排上亦重視技能面向之學習及活動。</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p>	<p>教務處</p>	<p>1. 豫章工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A-4-4、A-5-4。</p> <p>2. 豫章工商英語文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實施計畫：第八條。</p> <p>3. 豫章工商各類科推動全國技藝競賽及乙級證照培訓計畫：第二條第二款。</p> <p>4. 豫章工商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11條。</p>	<p>1. 針對專業技能給予學生清楚示範及充份操作練習，以達技術精熟。</p> <p>2. 強化學生英語文能力，增加其就業競爭力。</p> <p>3. 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增加其就業機會。</p> <p>4. 規定畢業學分實習科目(含實驗、實</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實習處	5. 豫章工商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6. 豫章工商學生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辦法。 7. 豫章工商學生參加校外技藝競賽成績優異選手及指導教師獎勵辦法。	務)，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5. 為利學生瞭解職場環境及前置準備。 6. 積極鼓勵同學參與，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 7. 為重視技能學習提升技藝水準。		
<b>第九條【社會保險】</b> ～引申學校確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協助申請理賠，與補助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部分經費等事宜。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學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進修學校	1. 依教育部中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法」。 2. 豫章工商實習工場意外事故處理辦法。 3. 豫章工商教職員工福利辦法第捌條。 4. 依教育部中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法」。	1. 對於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均予以退保險費。 2. 為防止及有效處理意外事故發生。 3. 學校同仁依其身份別分別加保公、勞健保。 4. 對於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均予以退保險費。		
<b>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b> ～引申學校針對懷孕學生、高關懷學生等訂有相關協助規定等。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1. 豫章工商扶助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計畫：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 2. 豫章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參條第五項。	1. 提供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子女學習扶助。 2. (1) 於請假規則中加列特別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p> <p>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p> <p>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p> <p>四、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p>	<p>輔導室</p> <p>進修學校</p>	<p>3.豫章工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第五條。</p> <p>4.豫章工商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第四條。</p> <p>5.豫章工商認輔制度實施要點第五條。</p> <p>6.學生請假管理規則第四條。</p>	<p>假。(2)對高關懷學生進行晤談，必要時進行家訪。</p> <p>3.訂有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相關事項，如課業輔導、請假彈性處理及心理諮商輔導，視狀況提供必要的協助。</p> <p>4.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強化親師生的溝通，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p> <p>5.藉由認輔制度協助高關懷學生健全的心智及人格發展。</p> <p>6.請假期限及規定中特別明列有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p>		
<p><b>第十二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b></p> <p>～引申學校是否妥適辦理相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計畫或活動等，以及教職員工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身心健康之正向態度。</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p>	教務處	<p>1.豫章工商理化教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四條。</p> <p>2.豫章工商多媒體教室暨網路教學中心使用管理規則：第五</p>	<p>1.(1)教室內應保持通風良好，有害氣體產生之實驗，應在打開窗戶下進行。(2)使學生正確使用實驗器材，確保安全。(3)實驗進行時應避免直接與有機藥品接觸，有任何不正常現象，應立即停止實驗等。</p> <p>2.基於個人衛生考量，由學生自行攜帶耳機使用。</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條第一款 3.豫章工商學生社團(聯課)活動實施要點第貳條。 4.豫章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場所管理辦法。 5.豫章工商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第參條。	3.每學期開設廿五至三十個社團，由學生自行上網選社，亦可召集同好成立社團。 4.讓學生在實習場所有所依循及根據，並增進學習效益。 5.訂有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研習，以促進教職員生對生命正向的態度。		
<b>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b> ~所有學生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校保障學生受教權。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li> <li>(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li> </ul>	教務處         人事室	1.豫章工商學生學費暨獎助金優待辦法：第貳條。 2.豫章工商各領域試題網站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第二條。 3.豫章工商新生共同科目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4.豫章工商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五條。 5.豫章工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A-1至A-7、B1、B2、C2、C4。 6.豫章工商增進教師專業成長實務知能實施計畫：第八條第三款。 7.豫章工商教師服務細則第五條。	1.日校暨進修學校全體學生。 2.建立題庫、提升學生自學能力。 3.協助國、英、數三門學科基本能力低落之新生。 4.學生可依其志願轉學或轉科。 5.強化教師教學品質，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6.提升教師專業教學品質，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7.本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p>有接受機會；</p> <p>(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p> <p>(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p> <p>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p>					
<p><b>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b> ～引申學校尊重及鼓勵學生參與文化生活、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等事宜。</p> <p>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p> <p>(一)參加文化生活；</p> <p>(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p> <p>(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p> <p>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p>	教務處	<p>1.豫章工商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第二條。</p> <p>2.豫章工商「尋找顏如玉-佳句徵文」實施計畫：第二條。</p> <p>3.豫章工商「寫作高手」培訓營實施計畫：第二條。</p> <p>4.豫章工商「書香滿校園」活動實施計畫：第二條。</p>	<p>1.藉由讀書會促進學生分析、思考、共同討論及創作活動。</p> <p>2.鼓勵學生多元閱讀，以涵養心性，提升其良善品格。</p> <p>3.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並透過指導完成寫作，以提升學生人文素養。</p> <p>4.善用圖書室資源，辦理推動閱讀活動，以增廣學生見聞，</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實習處	5.豫章工商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拓展視野。 5.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		

填報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聯絡電話 (含分機)：02-29519810-103

承辦人 (核章)：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